受疫情影響致戶籍遭遷出案件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

一、依財政部111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0910號函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(2‰)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因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出境逾2年，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112年9月22日前申請110年及111年續按2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本人所有附表一自用住宅用地，原適用2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其設籍人 □同土地所有權人 ☑其他如附表二 出境2年以上，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，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，致經貴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檢附戶籍遭遷出之設籍人出境未回國期間無法返國，確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1份，申請☑110年、☑111年地價稅恢復仍按2‰稅率課徵。

(一)自用住宅用地（※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） **附表一**

※ 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※房屋坐落（包括里別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彰化市	大埔		XXXX-XXXX		全		彰化 鄉鎮市區 村里
							中山 路(街) 段 巷
							弄 XX 號 樓之 室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**附表二**

項目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戶籍地址
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						同附表一房屋坐落
配偶											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												
設籍人	陳XX	兒子	N	1	0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人所有附表一土地，因設籍人出境2年以上，致戶籍遭遷出，惟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重行辦竣戶籍登記如附表三，餘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自用住宅用地相關要件，茲檢附以下證件，依同法第41條規定，申請自112年起按2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附表三

項目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戶籍地址
土地所有權人	陳○○		N	1	2	1	1	1	1	1	1	1	同附表一房屋坐落
配偶											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												
設籍人													

檢附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土地如由直系親屬設籍，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，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，檢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（設籍人資料欄已詳實填載者免附）。
2.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。

四、第二點☑110年、□111年地價稅，本人已繳納完竣，如經核准恢復按2‰稅率課徵，有關按2‰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之差額稅款部分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：

☑直撥退稅 ☑同意貴局(處)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檢附存摺影本1份)。

□本人不提供存摺影本，請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(戶)號	檢支號
帳號				

□支票退稅

此　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陳○○ 蓋章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1111111

地址：彰化 (縣)市 彰化 (市)鄉鎮區 村里 XX (路)街 段 巷 弄 XXX 號 樓之

電話：0912-XXXXXX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8 月 23 日